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流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相应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接受董事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向董事会建议建议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出候选人；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解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相关议案。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与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